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21-022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参股公司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厚电气”）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往来，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其厚电气	配电终端相关材料	市场价格	8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其厚电气	软件、终端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	0
小计		—	—	1,000	—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22	—	—	—	—

采购商品	南京亿扬鑫照照明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商品	950.00	-	-	-	-
------	----------------------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30258900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紫东路1号2幢

法定代表人：唐明群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测控终端、传感器、软件工程、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系统、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变压器、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箱式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安装、技术服务；配电屏、电缆桥架、母线槽、绝缘件、电缆附件、电力金具、铁附件、电子显示屏、电力自动化产品、电线电缆、电力工具的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安装、技术服务；配电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厚电气28%股权，唐明群先生持有其厚电气33.89%股权，沈燕芳女士持有其厚电气32.56%股权，顾自立先生持有其厚电气4.20%股权，孙大璟先生持有其厚电气1.35%股权。唐明群先生及其配偶沈燕芳女士合计持有其厚电气66.45%股权，为其厚电气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72.54	32,572.85	营业收入	18,055.84	2,022.76
负债总额	19,310.08	19,353.52	营业利润	4,543.86	-21.64
净资产	13,262.46	13,219.33	净利润	3,853.94	-43.13

备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其厚电气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厚电气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其厚电气的业务背景、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经分析判断，其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明确交易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资信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良好；其目的是实现资源共享，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充分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各方实现资源互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属于公司正常开展的业务范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